

**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
受獎學生個人成果表**

姓名： 學系： 學號：

審查項目 基準	學期	完成事項			
		學年	學年	學年	學年
德育成績 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， 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遭記過以上處分者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生活教育 於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 達 80 分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 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，第 一學年全學年須達 72 小時， 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 達 36 小時。(每學年之工作 內涵至少有 36 小時為補救教 學之用)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智育成績 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 績，每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 各班排名前 30%或 85 分以 上，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 其學系(所)排名前 40%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基本能力 受獎學生每年至少須取得一 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 明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(或 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)取得 英語能力檢定初級資格，不 得以校內模擬英檢成績取 代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
專業成長 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 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 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 議或活動二次以上。	第 1 學期				
	第 2 學期				